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4 月 16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: 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 年 4 月 21 日—2013 年 4 月 22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 30—11: 30，下午 13: 00—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 00—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：丁叮董事长

6.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081104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777%。其中：现场出
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069763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1341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殿栋、龚兴隆、魏飞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三院”）系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7653734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40439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10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。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7653734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9692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19%；反对 756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08%；弃权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（承义证字[2013]第 34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3]第 3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